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周潔

被告 詹清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萬5,4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6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區段51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買受人，迭經

01 促請被告搬遷，未獲置理為由，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系爭
02 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786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；3.被告應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
05 止，按月給付2萬7,553元，及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7 (二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
08 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，考量系爭房屋及土地前經以總
09 價780萬元出售與原告，於扣除以土地公告現值核算之土地
10 價值345萬9,366元（計算式：68.99平方公尺 $\times$ 20萬0,572元 $\times$
11 $1/4=345$ 萬9,3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核定遷讓
12 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4萬634元（計算式：780萬元 -345
13 萬9,366元 $=434$ 萬634元）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11號
14 提存書附件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。

15 (三)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2萬4,786元及利息部分，訴訟標
16 的金額即2萬4,786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
17 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19 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0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36萬5,420元
21 （計算式：434萬634元 $+2$ 萬4,786元 $=436$ 萬5,420元），應
22 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24 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28 得抗告。